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威水供排发〔2022〕1号

关于做好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
供水报装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建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公共服务局,市水务集团: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报装有关工作,优化获得用水营商环境,强化部门间监管联动,提升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关于加强全市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

知》(威卫发〔2022〕1号)文件要求(附件1),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及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报装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简化供水报装流程

供水报装流程简化为“受理申请、装表接通”2个环节,无外线工程的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其中受理申请不超过0.5个工作日,装表接通不超过0.5个工作日。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办理供水报装只需提交申请表1份材料(申请表参考模板详见附件2,供水企业可结合实际制定)。供水企业在上门办理“装表接通”时,一并携带供水合同,现场核实用户信息,实现“签订合同”和“装表接通”并联办理,签订合同无需用户再跑腿。

二、优化报装服务质量

供水企业要不断优化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爱山东 App 和供水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上的业务办理模块,实现用户供水报装、查询及缴费业务多渠道、零跑腿、全流程网上办理。要健全“客户管家制”,为用户提供帮办代办、预约上门等全流程精准服务。要进一步完善智慧化报装系统,实现报装业务受理、工程节点管控、用户诉求处置全流程电子化流转,提升用水接入效率。要加强供水报装的办理方式、流程、材料、时限、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等信息的公示公开。

三、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

供水企业办理完供水报装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供水报装结

果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城市供排水、物业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健全供排水服务“网格化管理模式”，供排水服务单位应加强与网格内用水单位、个人的沟通，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积极掌握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水源使用及尾水收集利用情况，发现盗用、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尾水排入污水管网、就地乱排乱放等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辖区城市供排水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处理。

四、强化供水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积极完善供水报装服务“好差评”制度，健全完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机制。充分运用热线、回访、公众号、政府监督电话、企业热线电话等，加大对用户投诉反映问题的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加大对共性问题和堵点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有条件的供水企业，应开展第三方用户满意度测评。供水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对供水企业服务质量的抽查评价，摸清供水服务短板，下达通报限期整改，以评促改、以评促优，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供水服务持续改进机制。

附件:1. 关于加强全市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威卫发〔2022〕1号)

2. 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供水报装申请表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 水 务 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

文件

威卫发〔2022〕1号

**关于加强全市现制现售饮用水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级开发区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财政局(财政金融

局)、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财政与审计局、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综合监管执法局:

为加强我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规范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的市场行为,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市委编办明确的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现就加强全市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出售的饮用水。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形成监管合力,依法依规打击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卫生管理不到位、水质不合格、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群众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确保让人民群众喝上安全、优质、放心水。

二、工作内容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监管联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加强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一)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水质处理器获得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核查产品名称、型号和标签(说明书)中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与许可批件相一致,检查经营主体卫生管理人员

是否获得健康证明;抽查出水水质,对出水水质监测不合格的,督促经营主体进行整改。年度内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饮水机出水水质抽查率不低于20%。(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二)加强饮水机设置监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现制现售饮用水水机的设置监管,充分征求小区业主意见,严格选取营业执照、卫生许可等准入材料齐全的经营主体,在小区合理位置设置饮水机;督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饮水机安装地点周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确保达到卫生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三)加强水源和供水监管。指导城市公共供水单位为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办理用水报装工作,督导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做好尾水回收利用。依据《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加强对未经许可擅自取用水行为的监督管理。(水务部门负责)

(四)加强市场主体准入及质量、价格监管。规范经营主体准入,严格审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现制现售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组织查处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属地为主、部门联动、各司其职、

齐抓共管”职责,强化部门协调沟通,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和信用监管机制,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在日常监管时要加强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的政策宣传和引导,督促其自觉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经营服务行为,在每台水机周边主动公示营业执照、设备管理员联系方式、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批件、设备清洗消毒维护记录及水质自检等情况。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抽检经费由县级财政筹措。各区市、开发区及南海新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年度监督抽检计划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专项经费,确保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落实到位。

(四)引导加强社会监督。各级各部门要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群众加强社会监督,各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要按职责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相关线索及时移送或通报相关部门,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当事人。





2022 年 1 月 1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

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供水报装申请表

(参考模板)

编号:

经营主体名称:	
地址、型号及数量: _____	
位置安装_____型号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_____台	
设备产水率:	预计月用水量: m ³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尾水处置方案: (产生的尾水具备条件的, 应写明尾水收集利用方案。不具备条件的, 应当注明尾水排放去向)	
设备经营主体承诺	我单位(个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 遵守《城市供水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 营业执照、卫生许可批件等准入材料齐全, 不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设备产水率不低于国家和省级标准, 不以供水企业名义开展业务及虚假宣传活动, 并做好设备尾水回收利用。设施安装地点已充分征求小区业主意见, 由我单位(个人)自身原因造成所申请业务不能实施, 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请予受理。 经营主体加盖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威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
